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就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长水	黄永洪	敖静涛

2020 年 12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